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对潭头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洛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栾 川 县

有效期限：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河南省栾川县

法定代表人：谭建峰

项目联系人：周天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栾川县

电 话：0379-66767068

传 真：0379-66822153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洛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住 所 地：洛阳

法定代表人：武宝光

项目联系人：任顺平

联系方式：13643718345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洛白路 156 号

电 话：0379-63783831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对潭头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以下简称：栾川九龙山伊河大桥水文影响评价）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本着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原则，完成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水文分析、报告书编写等工作。

3. 技术服务方式：专项技术服务委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施工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所依据的政府文件，如发改委批文、或者政府会议纪要等；

(2) 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

(3) 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防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与批文等相关资料；

(4) 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与水文站相对位置图（如有应提供）；

(5) 业主单位法人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6) 委托书；

(7) 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主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乙方之间的关系;

(2) 开展分析评价报告工作中, 出现与栾川县潭头镇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上的有关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有关问题时, 甲方须及时予以解答。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及编制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做评估报告, 报告通过审查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咨询服务费及编制费。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提供完税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全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洛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白马寺分理处

帐号: 1613 8701 0400 0090 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发生的对履行协议不产生影响的变动;
3. 非双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影响;
4. 合同双方未预测到的其它因素。

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2017年10月23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2017年10月23日